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50208647 號函核准辦理，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51482 號函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信用評等：本行 115 年 1 月 26 日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本身之風險。**
- 三、銷售對象：本債券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整。
- 五、票面金額：本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 六、發行價格：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 5 年，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20 年 5 月 14 日到期。
- 八、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74%。
- 九、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二)本債券依票面金額計付利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者，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 十一、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受償順位：
 - (一)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二)本行或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三、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及還本付息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
- 十四、本債券兌領期限：本金自得兌領日起十五年內、利息自得兌領日起五年內為兌領期限，逾期均不再兌付。
- 十五、其他規定：
 - (一)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惟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二)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

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債券持有人自行負擔。

(三)除本行進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四)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五)本債券之時效悉依民法或發行依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十七、本行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附錄，並辦理本債券櫃檯買賣之相關事宜。

十八、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壹、永續發展策略概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核心定位為服務全國中小企業之專業銀行，以「公司治理、顧客權益、員工照顧、永續環境、社會公益、永續金融」為努力經營之面向，透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下設六個執行小組訂定中長期策略暨執行，且每年召開會議以追蹤檢討各項年度目標及執行方案達成情形。本行自 2012 年起開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21 年度臺灣企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透過每年發行報告書，向大眾及本行利害關係人報告過去一整年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的成果，藉此強化公司治理，回應社會大眾與投資人對本行的期望及需求，實踐永續經營的價值，建構大眾心目中的綠色金融品牌。

本行持續響應「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等環境永續方針，入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獲得環保署及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表揚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另獲 TCSA 臺灣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類銀獎、AREA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BF 臺灣年度最佳永續發展倡議獎、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等多項獎項，2022 年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The Equator Principles Association)，支持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且經英國標準協會(BSI)評為「Level 5+: Excellence」最高等級認證等事蹟，積極落實環境社會永續的決心。

為符合上述永續發展經營策略、響應政府政策及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協助企業將資金投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層面，本行規劃發行可持續發展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將所募集之資金全數同時運用於符合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並制定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為發行本債券提供整體計畫指引。

貳、計畫書內容

本計畫書之編制與揭露係依循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據以訂定。

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 and Expected Impact)、(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如上述作業要點或國際市場慣例未有詳盡標準,本行將引用其他國內外法規或標準之規範,包含但不限於: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CBI)發布的 Climate Bonds Taxonomy 及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本行發行本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相關作業及管理方式等,且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將全數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之項目。



本計畫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原則之評估報告。本行將不定期重新審核本投資計畫書,並預計在計畫書或相關規範改變時,重新委由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以確保本計畫書符合相關內外部環境變化。

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

本債券發行所募集資金將運用於本行客戶之融資,包含債券發行後之新增放款及債券發行前已撥貸之放款餘額,上述融資均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內容,且債券發行前已撥貸之放款餘額以不超過本債券所募集資金之 50%為原則,且該既有項目之動撥日期須於本債券發行日期前 12 個月以內。

本債券預計投入之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計畫項目、預期產生之環境或社會效益,以及對應之 SDGs 目標如下表所示(各類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之資金投入比率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資金用途比例及金額將視客戶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表一、綠色投資計畫:

項目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類別
1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ICMA GBP: 再生能源	太陽光電、離岸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之案場建置及相關設備購置等。	透過融資協助廠商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增進再生能源的使用,響應政府綠能及減碳政策,改善環境品質。	SDG 7  SDG 13 

表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
----	------	-----------	--------

				發展目標類別
1	<p>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可負擔的住宅</p> <p>ICMA SBP：可負擔的住宅</p>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無自用住宅家庭購屋	<p>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之無自用住宅者購置住宅，減輕新購屋者負擔，提升弱勢群體居住權益。</p> <p>目標對象：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老年人、身心障礙者、遭排斥或邊緣化群體及其他弱勢群體之無自有住宅者減輕購屋利息負擔。</p>	<p>SDG 11</p> 
2	<p>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p> <p>ICMA SBP：創造就業機會，以預防和/或緩解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措施</p>	中小企業融資、微型企業貸款、紓困專案貸款	<p>配合政府政策，提供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融資方案，協助中小微企業持續經營、降低外部環境與政策調整之衝擊，達到穩定就業、促進經濟發展目標。</p> <p>目標對象：以多元金融方案提供中小微企業資金，扶植新創及協助中小微企業升級轉型，以創造就業機會，減少失業群體。</p>	<p>SDG 1</p>  <p>SDG 8</p> 

二、投資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

本債券所募集之資金皆用於支應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相關放款，協助永續發展企業及個人取得資金。本行依據現行徵授信流程以客戶之資金用途、放款金額、放款日期等內容，檢視借款人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融資目的，符合本行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所規範之類別者，將該案件列為本債券核貸標的，並以系統或人工方式將其註記為「專案案件」，並依本行徵授信作業相關辦法由核定層級核決。

本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將排除石化燃料發電項目、菸草及菸草製品、武器及彈藥、涉及危險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之行業與活動等。

本債券投資計畫內容之融資對象與篩選流程說明如下：

表三、綠色融資對象評估與篩選流程：

類別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有意建、購置太陽光電、離岸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設備之公、民營企業及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能源設備定義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認定之。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Energy-Solar-Generation Facilities & Infrastructure。 (2)Energy-Wind-Generation Facilities & Infrastructure ● CBI， Sector Criter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Solar Energy。 (2)Wind Energ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設備之案場建置及相關設備購置。 2. 依 CBI 定義，本專案之再生能源案場屬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設施，支援發電設施的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部分不得超過 15%。 3. 借款人應提供貸款計畫書、系統安裝契約、經濟部能源署/臺灣電力公司核發文件、購售電契約等，依本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辦理案件核定。 4. 借款人需檢具再生能源專案開發或設備購置費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表四、社會效益融資對象評估與篩選流程：

類別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說明
可負擔的住宅	有購屋需求之無自用住宅者，且符合政府住宅補貼政策規範之申請對象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無自用住宅者購置住宅，如符合內政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2. 家庭成員住宅狀況應符合政府住宅補貼政策所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 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直系親屬、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3. 借款人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中小微型企業	符合本行政策或政府各項專案貸款所規範之中小微型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正常營運之資金，舉凡企業為經營、轉型升級等所需之資金(含資本性支出)。 2. 借款人需提供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3. 符合各項中小微型企業貸款政策對象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及小規模企業。 (2) 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且申請日前最近6個月以內任一個月僱用員工數為30人以下。 (3) 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且114年3月12日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13年同期月平均、113年下半年月平均或114年1月及2月平均之營業額減少達10%。 (4) 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三、資金運用計畫

(一) 募集資金用途

本債券所籌集資金將全數投入符合本計畫書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之放款業務，協助產業籌集資金投入具實質環境及社會效益之投資項目，於放款尚未動撥前，為調控資金流量，將運用於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工具，包含但不限於中央銀行定期存單、拆放同業等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轉作其他放款用途或另行使用。

(二) 放款授信及資金實際運用管理方式

於本債券所募之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前，每月將募集資金管理報表呈報主管核閱，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本計畫書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用途。對於往來客戶之申貸案件，除本行一般徵授信所需之調查外，並就其產業類別、貸款資金用途及產生之環境、社會效益等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投資計畫篩選標準進行評估；若評估符合標準，本行各層級審核單位將進行徵信審查，若通過則列為本債券所募資金之放款標的。

(三) 資金運用後續追蹤

本行將控管承作案件明細及動撥情形，若後續查核明確違反資金用途，需將該筆案件自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承作明細及動撥餘額扣除，並改以自有資金撥貸。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本行將於本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於每年自行訂定之期限(每年 4/30 前)，出具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並將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本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於每年自行訂定之期限(每年 4/30 前)，由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投資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於前述期限內，將資金運用情形之評估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前述申報作業規範如有修正，本公司將依最新法規要求辦理各項申報作業。

資金運用報告預計在資訊可取得且不違反與客戶協議內容、隱私權條款及相關法律規範下，揭露以下項目：

- 一、各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已動撥金額，包含運用的類別、項目等。
- 二、各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尚未動撥金額及運用工具。
- 三、各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執行內容。
- 四、各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效益衡量指標。
- 五、各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的移除或代替(如：專案不再適用本計

畫)。

六、各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於債券發行前已動撥之資金，其動撥日期及動撥總額佔本債券所募資金比例是否符合計畫書內容。

本行預計將於本債券發行後揭露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

表五、綠色投資計畫預期效益衡量指標：

投資計畫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專案數量(件) 2. 裝置容量(MW) 3. 年度總發電度數預估(MWh) 4. 年度減碳量預估(tons CO2e)

表六、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預期效益衡量指標：

投資計畫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可負擔的住宅	1. 專案數量(件) 2. 專案受益戶數(戶)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專案數量(件) 2. 專案總放款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3. 專案受惠企業數估計(戶) 4. 專案年度就業機會增加數估計(人)

備註：上述衡量標準為預計內容，未來實際衡量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發行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嘉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